|  |
| --- |
| **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所需材料及条件** |

|  |
| --- |
|  |
|  |

|  |
| --- |
| 一办理公证所需材料：   1. 留学人员及两位担保人员同时到场申请办理公证； 2. 留学人员及两位担保人员的身份证原价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至一张A4纸上）； 3. 两位担保人员的担保证明及财产证明，即：a担保人员若为国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需要其单位人事部门为期出具担保证明即可（担保证明样式见附件一）；b担保人员若非国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可以依法处分的财产证明即可 （房产证**或是**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是**存折**或是**银行为其出具的存款证明、资产流水单，上述各担保人员选其一即可**）。** 4. 两位担保人员的担保证明及财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人事部门为期出具担保证明只提供原件即可）； 5. 现场缴纳公证费用，并请准备零钱； 6. 请认真阅读以下关于《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担保问题的通知并贯彻执行。 7. 公证人员联系方式13611310661唐琳   18701469840唐阳  地址：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15，地铁2号线东四十条站下车C口出。  附件一 《担保证明》  某某为我单位正式职工，有固定职位和稳定收入，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  单位人事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方担保人应具备条件**  **（该条款在协议书第一页有所记载）**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所指丙方保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为18周岁至担保期限届满时（担保期限为留学期限加回国服务期）不超过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2）具有代为清偿能力；  （3）作为保证基础的财产必须是保证人可以依法处分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固定工资收入、银行存款、不动产、国债债券。  代为清偿能力是指保证人具有与担保金额相适应的个人财产或稳定的收入。保证人应当提供银行存款或具有正式工作和稳定收入来源的证明，证明其具有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  在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时，保证人应向公证部门出示与担保金额相适应的银行存款证明（存款单）或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具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来源证明，以便公证部门查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及代为清偿能力。  （4）保证人之间不得为夫妻关系。  （5）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协议留学人员的配偶不得作为本协议书所指的保证人。  （6）同一保证人不得同时担任三名（不含三名）以上留学人员的保证人。  （7）保证人在乙方留学期限内因公或因私长期（三个月以上）出国的，应按协议九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8）在留学人员违约而不承担或不完全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丙方保证人必须为两人。即将长期出国人员不得作为本协议书所指的保证人。  **丙方担保人的具体担保数额**  有关丙方保证人的经济担保数额，丙方第一担保人和第二担保人的担保金额加上留学人员本人交存保证金数额的总金额应达到资助经费标准。目前国家公派留学资助经费平均标准大致为以下表中所列（以下表仅供参照），具体金额以《国家公派留学资助经费平均标准》为准。**保证人应平均担保留学人员交存保证金后的差额部分（即：每个担保人应提供的担保数额＝（总计担保金额—留学人员已缴纳的保证金）÷2）**。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留学期限** | **一类国家** | **二类国家** | | 四年 | 55万 | 40万 | | 三年 | 41万 | 30万 | | 二年 | 28万 | 20万 | | 一年半 | 22万 | 15万 | | 一年 | 15万 | 10万 | | 半年 | 8万 | 5万 | | 三个月 | 5万 | 4万 |   （注：因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资助标准各国不一，实际资助费用以《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为准。）  **经过公证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一式六份分别交由哪几方留存**  经过公证签订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一式六份：国家留学基金委（甲方）一份，此份由留学人员在出国前领取签证、机票时交给教育部有关留学服务机构转交；留学人员本人（乙方）、两位担保人（丙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留学人员国内推选单位一份。  未通过留学服务机构派出的人员，需将经过公证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径寄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一份。  在办理签约公证过程中，如有不明之处，可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联系，电话：010-66093969。 |